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0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6日以电话、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8月3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李勇先生主持，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先杰、夏爱华（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该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部分资金用于对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审批程序合法，且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同意使用超募资金7,6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对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增

资。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借款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及公司总体经营发展战略的实施。本次借款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由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借款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9月2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先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曾就职于山东物产进出口公司烟台公司、浪潮乐金数字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曾任烟台麦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东世基发展集团财务中心总监。现任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王先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先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

夏爱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曾就职于中水集团烟台海洋渔业公司，曾任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烟台市台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监事。

夏爱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夏爱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